聚法治合力 护文化根脉

梅州检察以专项监督助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受施工建设影响的红色交通线，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根据检察建议采取了保护措施还原历史风貌；得到养护的涉侨不可移动文物爱春楼，历经百年风雨格调依旧；百侯古镇典型客家民居面临损毁风险，检察机关联动行政机关助其焕然一新……

对于广东梅州来说，红色资源、侨资源、古村落是散落在乡村的文化“遗物”，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2023年以来，广东省梅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办理红色资源保护案件5件、涉侨权益保护案件16件，推动11处存在问题的红色文物遗迹和8处破损严重的历史建筑及时整改，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法治力量。

保护红色文化 守护红色印迹

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全长约10公里的一条古驿道，是属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南方交通线的一段，当地村民称之为“红色古驿道”。

被誉为“中央红色交通线”的南方交通线，历史上不仅传送过党中央与苏区的往来文件、急需物资，还承担了党的中央机关由上海转移至中央苏区的重大任务，是“看不见的生命线”。

平远县检察院干警在大柘镇黄沙村开展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工作时，对这个省定“红色村”的红色文化资源进行了全面调研，发现规划的铁路建设可能破坏红色交通线的历史风貌。为了兼顾传承与发展，检察机关依法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我们调查发现，工程施工虽然设计了框架箱涵，但行政机关在履职中存在评估论证缺少、跟踪检查不够，且未建立应急应对机制等问题，‘红色古驿道’历史风貌有被扩大破坏的风险。”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该院及时向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文化印迹。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职能部门随即开展专项评估，划定工程施工红线，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巡护机制，将施工建设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注重后续恢复工作，落实落细保护举措。如今，铁路建设顺利推进，城乡发展与文化传承相互融合。

保护客家文化 留住乡愁古韵

客家是世界上分布范围广阔、影响深远的汉族民系之一。从西晋末年到清末时期，客家人经历了五次大迁移，塑造了独特的历史和文化。古民居便是这一乡愁古韵的集中体现。

图① 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在梅县区松口镇的中国(梅州)移民纪念广场周边开展“侨”资源保护情况调研。

图② 大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百侯镇历史建筑保护情况开展前期摸排调查。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供图

大埔县检察院在调研中发现，位于百侯镇侯南村的可旋堂，作为典型的客家古民居，主体结构虽然尚在，但由于年久失修，椽梁上彩绘木雕褪色脱落，部分梁架受雨水侵蚀腐朽开裂，外部墙体也有破损脱落，整个建筑面临损毁风险。

“年轻人都外出了，平时只有老人居住。修缮房屋不仅需要资金，也需要青壮年劳力。保护旧屋原貌，对于我们来说难度很大。”遇到来调研的检察官，住户杨伯满脸愁容。

百侯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现保存完好的明清时代古民居建筑就有120多座。留住古建筑，才能留住一代代客家人的乡愁。大埔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怡玲告诉记者，该院从2023年9月起就以专项部署、逐项铺开、多层推进的方式开展了传统村落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检察机关还在百侯镇牵头召开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推进会，推动形成了以侯南村历史建筑修缮工作为重点、带动百侯镇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工作规划。

经调研摸排，百侯镇侯南村共有8处市级历史建筑存在自然风化严重、内外墙面脱落、承重构件腐蚀开裂、消防设施缺失等问题。针对这些情况，大埔县检察院向镇政府和县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职能部门及时推动修缮破损严重的历史建筑。

为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大埔县检察院还与县住建局签订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就线索移送、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专项、调查取证、专业支持等方面建立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客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保护侨乡文化 强化情感联结

“闯关东、走西口、下南洋”堪称中国近代史上三次大的人口迁徙活动。在向海外谋生的浪潮中，从梅州梅江河畔的松口古镇走出的华侨有近百万名。

华侨在梅州建造起一幢幢风格各异的民居，形成得天独厚的侨资源、侨文化。位于梅县区松口镇铜琶村的爱春楼，是清末时期松口同盟会会员谢逸桥之伯父、华侨富商谢梦池所建，孙中山先生曾下榻于此。该楼对研究孙中山先生革命活动和中西混合式建筑具有一定价值，被列入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广东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由于疏于维护，爱春楼一度荒芜。“楼内外长满杂草，堆满砂石等杂物，对楼房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梅县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杨文彪回忆。2022年6月，梅县区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与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座谈交流，灵活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落实养护措施，并推动建立巡查监管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护举措。

梅县区检察院加强与区侨联等部门协作，在松口镇建立“检侨联络站”，凝聚法治合力稳妥推进涉侨权益保护。2024年8月，该院开展涉侨文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活动，杨文彪和同事再次走进爱春楼时，其周边环境变得整洁有序，歇山式半山亭门楼上书“爱春楼”以及对联“爱庐环玉树，春草长池塘”格外醒目，楼内木质门屏镂空，饰以各种花鸟图案，精致而独特，历经百年风雨，清新淡雅格调依旧，吸引了大批前来参观的华侨和开展文化考证的学者。

上接第一版

“案结事了”依托于当事人“一件事”改革。智造新城法院从流程重塑与制度创新着手，把司法资源优先配置在办案前端，以集约化方式做深做实诉前调解的指导工作，建立调立审执全流程会商机制，将执行督促履行贯穿诉前调解、诉中办案全过程，探索建立办案力量前移、部门分段负责的新型办案模式。

该院出台深化司法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为企业提供多元、协同、集成的司法服务。

针对企业在用工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风险，智造新城法院为企业量身定制《企业用工法律风险防控指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控100问》，围绕用工规章制度、合同订立与解除、薪酬与考核奖惩等10个方面，为企业提供手把手的劳动风险防范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用工管理。

此外，一封司法建议书，还催生了一个新平台——三衢省心充。智造新城法院坚持立足办案、延伸司法职能不动摇，全力服务基层治理创新，充分发挥司法建议补短板、堵漏洞的治理作用，针对审理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中发现的问题，向行业监管部门发送《关于规范预付式消费的司法建议书》，并协助设立纠纷调解机制。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中遇到的退款难、服务不满意、纠纷处理难等问题，都可以在这个平台得到解决。目前，该平台已入驻60余家商家。

坚持固本强基

“今天我们对各团队提交的侵犯名誉权、分家析产、意外坠河、家庭共有物分割等六起疑难复杂案件进行分析讨论……”学习相关法律条文，分析讨论疑难案件，这样的听案会在智造新城法院是各个业务庭每周的必修课。

为了加强队伍融合、规范管理、凝心聚力，智造新城法院密集出台各项规章制度，在审判管理、内部监督、后勤保障等各方面，以制度管人促事。统一裁判文书格式，规范案卷归档工作，制定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履职清单，开展“青蓝工程”导师帮带结对活动，发挥优秀干警的传帮带作用，着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近日，智造新城法院干警走进辖区某知名企业，将法治课堂设在企业一线，通过现场参观、相互交流等方式走进企业、了解企业，为干警蓄能充电，由院领导带队走访对接智造新城5大企业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遍访辖区重点企业，了解掌握企业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找准服务方向。

此外，该院出台《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关于着力实施学习力提升工程 助力打造营商环境司法高地的实施意见》，探索请进来、走出去、沉下去等方式，拓宽学习渠道、丰富学习内容。开展“启智润心”大讲堂，邀请企业家为干警授课，走进高校开展两专素能培训，组织司法辅助人员技能PK赛，通过一项项可量化的任务，落实常态化学习要求，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在新的起点上，智造新城法院将紧紧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入推进一流现代化法院建设，为衢州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舒燕华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西向海图强的政法担当

上接第一版

平陆运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的首条通江达海的运河工程，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协调政法各机关主动服务项目建设，自治区法学会联合自治区信访局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包案化解疑难，南宁市、钦州市的政法部门主动问需、靶向发力。

自治区公安厅推出深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条措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68条措施，建成治安、出入境、交管“三合一”窗口349个、广西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99项业务“全程网办”。在沿海沿边的口岸城市东兴市，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出台“畅通关促开放助发展五项举措”“便利货运通关九条措施”，每年为企业节约成本近700万元。

公正司法让企业更放心

今年5月，北海海事法院仅用9天时间，就公正高效地化解两家外企1800万美元的船舶抵押合同纠纷，受到双方赞誉。

北海海事法院探索更好发挥审判职能的“稳、准、变、活、实”五字诀，以严明纪律作风确保履职到位。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案件940件，审限内结案94.18%，以公正高效、善意文明的形象增强了世界各国对中国司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

法治、公正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定心丸”。广西政法机关把打造依法、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向海经济的重要抓手，各级政法部门坚持法律至上，恪守公平正义，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让大家放心大胆谋事创业。

广西法院探索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新举措，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助推“桂字号”成长为“老字号”。同时，依法办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案件，为企业创新发展赋能增效。

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的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钦州港人民法庭探索建立专业化商事审判、常态化沟通协作、多元化纠纷解决、便利化诉讼服务等机制，为辖区4万多家企业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助力自贸区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平陆运河建设途经钦州市的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钦州市政法机关既为运河项目顺利施工除障，又依法保护红树林，督导施工方对施工区域毗邻的红树林原地保护，并移植红树近万株、种植红树27万余株。钦州市检察机关依托与19家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的合作共享机制，构建海洋生物多样性湿地保护监督模型，精准发现排污线索，有效保护红树林、海洋环境和生蚝产业。

法治领航谱新篇，向海而兴再扬帆。广西政法机关以法治作桨，在对外开放的时代大潮中击楫扬帆，在八桂大地发出勇立潮头、奋勇争先的“开放强音”。

云南首个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室服务群众“零距离”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 本报通讯员 王培程

“让你抛了家、弃了学去信奉的‘神’就是邪教；让你有病不就医，鼓吹人了‘教’就能消灾避难治病的就是邪教；让你交‘奉献款’大肆敛财的就是邪教……”近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农贸市场地铁口处开展的“倡导科学生活方式 反对一切邪教”主题宣传活动，普法宣传者用语朗朗上口、讲解内容“接地气”，备受过往群众欢迎。担任此次普法宣传主力的正是盘龙区田园路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室的“法律明白人”。

为进一步推动法治社区建设，盘龙区司法局东华司法所聚焦选优人才，以做强特色品牌为目标，于近期积极探索建立“法律明白人”工作室新模式，在田园路社区打造了云南首个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将通过“以点带面、以面带片、以片带广”的方式，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品牌集成效应，力争把“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建成群众身边“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金字招牌”，助力平安盘龙、法治盘龙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本着方便居民群众、就近提供法律服务的原则，田园路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室选择建在东华街道田园路社区居委会所在地，确保居民群众看得见、找得到、用得着，居民群众在遇到法律疑难问题时能够及时便捷地寻求到法律服务。

工作室完善功能配套，达到“五个一”全配备，即一支队伍(“法律明白人”与社区法律顾问联合办公)、一套制度(制度规范公示)、一套学习教材(“法律明白人”常用法律知识书籍和学习笔记)、一个“法律图书角”、一个培训室。在做到“标识、标牌、标语”三齐全的基础上，展示“法律明白人”主要工作职责等制度，设置摆放法律相关书籍的“法律图书角”供“法律明白人”和居民群众查阅学习，定期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到培训室为“法律明白人”充电赋能，全方位提升“法律明白人”综合素养。

工作室建立“6+1”轮班制度，社区6名“法律明白人”，1名法律顾问轮流坐班“问诊”，开展法治讲座、接受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管理社区公共事务，达到民意一线掌握、问题一线解决的效果。

田园路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室以“线上+线下”模式开展精准普法。“法律明白人”线上定期在居民微信群推送实用普法宣传视频和文章；线下每月以一个热点法治话题为宣传主题以案释法，组织开展普法讲座，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此外，工作室以法治主题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和金地山水小区法治主题庭院为依托，将群众办事场所和休闲聚集场所建设成为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随时随地学习法律知识。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能够“出门见法、抬头看法、闲余议法”，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推动形成全民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今年以来，工作室已开展普法讲座12场次，推送普法信息36条，覆盖群众4000余人次。

作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和创新矛盾纠纷化解路径的一个具体举措，“法律明白人”工作室还依托“田园幸福议事厅”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和矛盾纠纷“三解”工作法，在日常走访排查过程中，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当排查发现矛盾纠纷时，立即联合网格长、综治专干、司法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了解、分析研判，力争当场化解；现场无法调解的，将矛盾双方当事人邀请至工作室，通过“法律明白人”讲解法律知识、心理咨询师解心结、社区民警化解矛盾冲突进行问题“三解”，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引导居民在法律框架下解决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尽早化解。

工作室旨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以来，田园路社区“法律明白人”已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0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100%。

近年来，在盘龙区司法局的持续关注支持下，田园路社区通过创新管理服务和精准治理，治安和刑事案件持续实现“双下降”，各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实现连续十年无重大刑事案件，无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无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成为东华街道基层治理的“示范典型”，荣获“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称号。

北京怀柔融合三支队伍夯实解纷阵地

上接第一版

今年4月，怀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怀柔区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提出“党政一把手是人民调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这一要求，村书记“头雁”解纷工作法在怀柔被广泛推广，党建引领、干部领衔、就地解决的工作原则，让大山深处的矛盾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有了新抓手，通过村“两委”干部和党员划片包户机制以组带片、以片带村，让村民们遇到矛盾有处可说、有人给解。

三支队伍 提升村居解纷能力

“厨房排烟口该怎么开的问题，民法典里确实没规定这么细，可也说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今天村(居)法律顾问、社区的党员干部也来了好几位，正好请大家按照当地习惯评议评议。”怀柔北房镇人民调解员刘艳听完当事人说的“疙瘩事”，便请出各方代表参与评议，并组织大家共同商讨出了解决之道，居委会代表当场表态按此方案推广实施，减少类似矛盾的发生。

刘艳告诉记者，她近期刚参加完怀柔区委政法委和区司法局组织的调解员专题培训班，印象最深的就是好多位老师提到“比化解矛盾更重要的是要把跟居民生活相关的问题解决好”。

记者了解到，在《实施办法》下发后，怀柔区司法局进一步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通知》，提出构建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三支队伍融合发展体系，通过集中培训、法治实践观摩等活动，不断提升三支队伍的解纷能力。

怀柔区司法局副局长孟伟介绍说，今年以来，全区已开展基层调解培训近百场，此前基层的调解队伍能力存在短板，也不够均衡，全区为此建章立制，通过三支队伍融合发展加强队伍建设，将以律师为主体的村(居)法律顾问纳入区级培训师资队伍，对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开展多维度的教学辅导。现如今，全区人民调解员有了量身定制的“枫桥”工作包，“和风调解”微信小程序、人民调解格式文书等工具一应俱全，成为他们履职的好帮手。

资源整合 汇聚调解最大动能

在乡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同时也难免产生相关纠纷。此前，怀柔区某村委会与40多户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土地流转费结算困难，引发村民不满。属地长哨营满族乡司法所了解此事后，当即组织乡里擅长土地承包事宜的优秀调解员和法律顾问组建“流动调解站”进驻该村，并与怀柔区人民法院汤河口法庭取得联系，决定共同启动联合解纷机制。

调解员迅速与各方核对，列出流转清单、梳理证据，并与村(居)法律顾问共同起草完善调解协议。在双方签署协议的同时，法官也来到村里上门服务，在村委会只用半天时间即为每一份调解协议完成了司法确认程序。有了这份“法律保障”，村民们的心终于落了地。

高效的跨部门协作，源于怀柔区委的高位统筹。今年4月，怀柔区召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推进会，区委书记郭延红在会上表示，全区要扛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使命担当，强化多元化解，持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目前，怀柔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建立了“同心圆”人民调解工作室，基层司法所与人民法庭紧盯矛盾变化，聚合优势资源高效化解纠纷；与区检察院联合推行“一村一员、一镇一站”工作机制，全方位感知群众各类法治需求；建立全市首家行政争议多元解纷中心，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信访的有效衔接。

怀柔区委政法委负责人表示，全区将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实质调解”的工作理念，综合运用信息化平台，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职业素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础上，以更高水平推动调解工作创新发展。

上接第一版

在司法实践中，瀍河区检察院积极落实检察官履职评价工作机制，同步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案件当事人等共同对检察官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推动检察履职、法律监督质效提升。同时，注重压实检察官、办案团队、业务部门的自我管理责任，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任务清单、跟进问题清单，构建全员覆盖的责任体系，形成案管推动、部门联动、全员行动的科学高效管理模式。

对疑难复杂案件或有争议的案件，瀍河区检察院案管部门进行重点标识，办案检察官对案件中可能存在的行刑反向衔接、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案件线索，通过“洛检云”法律监督线索管理平台，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协同发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办案检察官在办理王某等人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中，通过自主研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对已上传数据及案件进行关键词自动检索，从中发现嫌疑人存在借助软件操纵他人摄像头转向、摄录、回放等行为，有可能侵害不特定多数公民个人信息、个人隐私，遂逐级汇报至院领导进行研判，院检委会进行研究后，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消除不良影响、删除非法获取的信息，并按照各自获利情况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32万余元。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瀍河区检察院明确规定，将释法说理工作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实行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三级释法说理”，由办案检察官对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由部门负责人对案件办理中的社会效果进行说理，由院领导对案件办理涉及的政策、制度等层面进行阐释，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将涉案矛盾实质性化解。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按流程层报检察长审核，确保检察建议制发流程规范、监督事项符合法律政策、所提建议切实可行。在办理李某故意伤害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其所在的村级组织管理混乱，村民犯罪行为频发，结合办案情况提出检察建议，检察长审核后，及时召开院检察委员会进行讨论，分析研判问题根源，随后向当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进行排查，聘任当地德高望重人士参与村民之间矛盾纠纷的调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如今，当地已把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专门成立联防联调组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